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汛办报〔2026〕1号

签发人：褚占峰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接待国家防办专家服务组及省厅陪同人员 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防办专家服务组来晋指导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防办第五专家服务组由国家灾害防治研究院副院长雷建设带队，一行7人，将在8名省厅领导陪同下，于4月14日至15日赴我市开展现场指导检查工作。为做好迎检工作，现提请市政府协调以下事项：

1. 拟请安排一名市政府领导陪同检查，另请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主要负责人陪同；

2. 拟请安排国家防办专家服务组及省厅陪同人员（15人）4月15日午餐；

3. 拟请4月14日至15日安排1辆中巴车负责接送各级领导。

附件：关于做好国家防办专家服务组来晋指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家防办专家服务组来晋指导 检查工作的通知

大同、吕梁、晋中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国家防办《关于印发《2026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汛办函〔2026〕5号）要求，第5工作组（由应急部、民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专家组成）拟于4月13日至16日来我省大同、吕梁、晋中等市帮扶检查，请做好相关准备。

1.按专家组行程安排，对接明确具体检查点位，立足各地实际，真实客观反映隐患排查阶段性情况。

2.针对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沟道、河道边的养老院、施工工地、工棚、民宿等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全面摸清底数，逐级建立台账，完善人员转移避险预案，做好阶段性排查工作情况汇报。

3.要高度重视此次督导检查，做好沟通联络和保障等工作。

附件：1.专家服务组名单（第五组）、省防指陪同名单

附件 2：行程安排（山西）

附件 3：国家防办关于印发《2026 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联系人：尹奇杰 18134949283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

附件 1

2026 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专家服务组 (第五组)

应急管理部：

雷建设 国家灾害防治研究院 副院长；

李 成 应急管理部救灾司 二级巡视员；

王中根 国家灾害防治研究院 水旱灾害研究中心主任；

黄其威 国家灾害防治研究院 助理研究员

民政部：

姚智平 重庆市第二福利院 副院长

交通运输部：

叶 赛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安全中心 副研究员

水利部：

张启义 水利部减灾中心（防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山西省陪同人员

省应急管理厅：

刘建红 党委委员、副厅长

侯利军 救灾处 处长

尹奇杰 防汛抗旱处 二级主任科员（联络员）18134949283

省民政厅

薛建平 省老龄事业发展中心 主任

省交通运输厅

谢宝平 安全总监

马利海 安全监督处 一级主任科员

省水利厅

武 斌 总工程师

胡慧君 水利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

附件 2

行程安排（山西）

第一日（4月13日，周一）北京出发赴山西	
19:00--21:30	北京出发，清河—大同南（D1047）
21:30	大同市住宿
第二日（4月14日，周二）	
08:30--11:30	赴天镇县检查南洋河沿岸民宿、农家乐、工地
11:30—12:30	大同市天镇县午餐
12:30--15:30	赴灵丘县武灵镇检查临沟临河民宿/村庄、山洪沟口及狭窄行洪沟道
15:30--20:00	前往吕梁市临县，晚餐、住宿
第三日（4月15日，周三）	
08:30--09:00	检查临县安业沟流域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沟道
09:00--11:00	赴吕梁市区检查工地工棚、民宿
11:00--12:00	吕梁市区午餐
12:00--13:00	检查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临沟在建工地
13:00--17:00	赴孝义市大孝堡镇敬老院、民宿、在建工地
17:00--18:00	赴晋中市检查灵石县两渡镇民宿
18:00--19:30	赴平遥县检查汾河沿岸养老院、临河民宿
19:30	晋中市平遥县晚餐、住宿
第四日（4月16日，周四）	
08:30--10:00	晋中市祁县检查民宿、临河在建工地

10:00--11:30	赴太谷区检查民宿、工地
11:30--13:00	晋中市太谷区午餐
13:00--16:30	赴昔阳县大寨镇检查养老院、沿河工地
16:30--19:00	赴晋中榆次区张庆乡检查施工工棚
19:00	晋中市晚晚餐、住宿
第五日（4月17日，周五）离开山西赴河北	
08:00--11:00	乘高铁，晋中—保定东（G682），前往易县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国汛办函〔2026〕5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办公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年来典型洪涝灾害教训,加强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沟道、河道边的养老院、施工工地、工棚、民宿等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制定了《2026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专项行动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2026 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 排查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6 年主汛期前，国家防总办公室组织对北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等 16 个省份（以下简称“重点省份”），开展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沟道、河道边的养老院、施工工地、工棚、民宿等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加强专家服务指导，督促逐一落实人员转移避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二、任务安排

（一）全面排查风险底数。逐一深入排查山洪沟口、狭窄行洪沟道、河道边的养老院、施工工地、工棚、民宿等重点部位，评估度汛安全风险，科学划定受影响人员，逐级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台账。（重点省份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落实，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指导本行业领域；4 月中旬前完成）

（二）完善人员转移避险预案。针对重点部位逐一完善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明确转移避险责任人、转移条件、转移路线和预警传递渠道、接收人员、反馈方式等，尤其对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员要落实“一对一”转移措施，汛前至少开展一次演练。（重点省份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落实，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指导本

行业领域;5月中旬前完成)

(三)落实保障措施。针对高风险的重点部位落实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准备和保底通信等应急保障措施。(重点省份防汛指挥机构组织落实,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等按职责指导本行业领域;5月中旬前完成)

(四)提供专家服务。国家派出6个专家组赴重点省份指导开展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相关部门派员参加,分组方案见附件。(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牵头,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5月中旬前完成)

三、组织实施

国家防总办公室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工作。民政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等加强对地方排查工作的专业指导,派出专家提供过程服务。各重点省份防汛指挥机构明确具体时间节点,强化组织实施,督促及时整改发现的风险隐患,指导基层修改完善人员转移避险预案,汛期针对性强化人员转移避险和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2026年重点部位度汛隐患排查专家服务分组方案

